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股份編號: HK00472)

2013 年度報告

濃醬兼香 酒中經典



*僅供識別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10	財務摘要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主席)
顏濤先生 (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 (行政總裁)
孫建新先生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法定代表

舒世平先生
吳光曙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主席)
顏濤先生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主席)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主席)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5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6樓

股份編號

00472

主席報告



審慎樂觀
穩中求變
排除萬難
邁步向前

各位敬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財務業績。

經濟展望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發生已過五年，世界經濟於二零一三年才始呈現復甦，然而對全球金融市場所帶來之挑戰仍揮之不去。歐債危機之持續不穩加上美國聯儲局解除量化寬鬆政策之行動均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在全球經濟力量由發達國家轉移至發展中國家之際，中國作為亞洲經濟領軍動力，其財政政策的調整，帶動區內整體經濟放緩。隨著中國政府對經濟的微調，國內的經濟發展由出口及投資主導轉移至以內需消費帶動為主，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可望會更健康、更理想。

市場概覽

國內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深度調整令我們年度表現受壓。加上國內消費形勢的轉變及中國新任政府對奢侈及公費消費的限制政策，令高端葡萄酒和白酒的銷售下滑。業內及對手競相降價以清理庫存，致令市場價格調整之壓力有增無減，加上電子商務的崛起及終端客戶對價格意識的增強等結構性變化，導致整個行業舉步為艱。





然而，高端奢侈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消退卻給區域品牌及中低價葡萄酒和白酒產品創造了發展機會。隨著中國現代化進程的快速發展以及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性價比較高的葡萄酒和白酒產品開始呈現增長趨勢。隨著消費習慣從商業飲宴轉至個人日常休閒消費，加上健康和安全意識的日益增強，行業之前景，尤以針對日常消費和省級市場的葡萄酒和白酒市場，仍然充滿樂觀並呈增長。

儘管困難重重，我們乃通過產品調整、強化品牌、加強促銷力度予以應對，同時以快速消費品為產品重新定位。透過向市場傳遞清晰和明朗的品牌形象及強化供應鏈的準時性和效率，使生產效率和市場表現得以提升，進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快速的應變觸覺乃我們所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藉以延續我們在中國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持續專注於區域市場，並致力強化品牌價值加強市場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可和信任。於本年度，我們推出了中低價位的香格里拉A系列葡萄酒產品及玉泉和諧清雅系列產品，就其性價比而言為大眾消費市場留下深刻印象。鮮明的產品差異和有效的定價策略，使我們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呈現較快的復甦。

財務摘要

面對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及混亂的零售環境，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首次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端產品之銷售下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下滑8.1%至3.366億港元。儘管面對整體行業去庫存的壓力以及中國葡萄酒和白酒市場激烈的競爭，我們的業績表現維持相對穩定，此有賴全面營銷策略達致理想成果，令我們及渠道網絡商得以降低庫存風險並提高利潤。我們的產品差異性及性價比均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使我們得以穩定毛利於1.639億港元，毛利率維持在48.7%的健康水平。然而，年內我們對香格里拉的庫存及商譽分別作出5,420萬港元及3,350萬港元的一次性撥備及減值，有關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針對若干產品的折扣作出，而減值主要反映香格里拉本年度的虧損因素，據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7,980萬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利潤2,340萬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980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4.9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0.59港仙）。儘管如此，我們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負債比率合理。撇除相關非現金性質之撥備和減值的影響，我們整體的營運和財務業績仍能保持盈利。

玉泉白酒營運狀況

作為哈爾濱和中國東北地區的領先白酒品牌，玉泉具有獨特特徵，市場定位分明。整體白酒市場的下滑確實對玉泉產生一定的影響，但作為區域龍頭，玉泉具有鞏固的地方基礎，在重新調整市場策略後，我們化危為發展良機。雖然高端白酒產品銷量下跌致使期內玉泉營業額下跌15.2%至1.459億港元，但仍錄得1,160萬港元的白酒分部利潤。

白酒市場推廣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對品牌宣傳及市場的維護。「玉泉」品牌廣受市場歡迎，尤以其核心產品「玉泉和諧清雅系列」及「玉泉年份酒系列」為最。玉泉已成省內優質品牌，更被認為「中國馳名商標」及「國家地理標誌產品」。玉泉享譽逾60載，已為黑龍江省酒類行業的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傾力打響營銷戰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果。白酒文化在傳統的中國文化中一直佔有重要席位。在一系列白酒文化營銷戰中，玉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大慶歌劇院上演一場《玉泉·和諧清雅李雲迪鋼琴獨奏音樂會》，再次實現文化藝術與白酒文化的完美結合。玉泉在塑造自身品牌過程中，一直注重將文化之基因注入自身的企業發展理念中。同月，玉泉成為第24屆中國哈爾濱國際經濟貿易洽談會專項合作夥伴，這是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玉泉連續第4年專享此殊榮。是次活動的合作，不僅是擴展業務的市場策略，更標誌着一份玉泉對黑龍江省經濟發展的社會責任。玉泉更獲哈爾濱市商務局邀請作為黑龍江省「中國老字號」的代表企業，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的第21屆廣州博覽會，進一步突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力。

香格里拉酒業

香格里拉酒業在過去一年處於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發展比較困難，更影響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在原材料、人工、物流及營銷成本的上升導致營運和行政開支走高，再加上葡萄酒進口商和本地品牌大舉清理庫存，導致價格戰愈演愈烈的惡劣情況下，儘管營業額和毛利得以分別維持在1.906億港元及7,650萬港元，然而在計及庫存撥備和商譽減值後，香格里拉錄得重大分部虧損達7,7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70萬港元虧損）。

香格里拉酒業的市場營銷工作

為應對中國葡萄酒市場的蕭條情況，我們決意精簡產品，將資源集中推廣中低價位的高原A系列產品及大藏秘青稞系列產品。透過提升產品的差異化，以及優化物流的靈活性和效率，協助渠道及分銷商減少庫存，改善他們的營運表現，從而贏得他們對日後訂貨和補貨的信任。

為了強化香格里拉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努力不懈地施行品牌的營銷策略，為長期增長奠定良好基礎。為成為大眾市場品牌的目標及實現我們回饋社會的企業價值觀，香格里拉酒業將產品促銷與慈善活動相連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香格里拉酒業舉行了一場慈善中秋活動，名為「廈門社區慈善博餅大賽」。賽事所籌得之款項均捐予廈門市兒童福利院。此外，於賽事期間，每售出一瓶香格里拉大藏秘白金青稞干白，香格里拉酒業便向廈門市兒童福利院捐贈3元人民幣。



產品和成就

香格里拉酒業的新產品和品牌策略獲得業界廣泛之認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參加 HOFEX 2013 的香港國際美酒大賽，並獲得重大成果。其中香格里拉高原A2干白葡萄酒榮獲涼爽氣候精選產品銀獎及干白葡萄酒類別銅獎；香格里拉高原A3榮獲干白葡萄酒類別銀獎；香格里拉高原A5、A6、1900及2700在其各自的類別中榮獲銅獎及大藏秘9度青稞干白更榮獲賽會之特別認可獎。除此以外，香格里拉高原A3干紅葡萄酒於第7屆煙台國際葡萄酒大賽上獲得金獎，高原A3干白葡萄酒於二零一三年中國Vinalies國際葡萄酒烈酒大賽上獲得銀獎。

我們亦參加了由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園藝學會、法國名莊葡萄酒協會和南非葡萄酒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共同承辦的國際領袖產區葡萄酒（中國）質量大賽，結果令人鼓舞，香格里拉高原A8和2800分別獲優秀獎及特別獎。

榮獲眾多國際大獎，確認了我們的產品已受到廣泛之認可，我們的團隊將再接再厲，生產更美好的佳釀以回饋市場的厚愛。

收購及擴充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收購機會以發展業務及豐富產品內容及提高未來銷售和盈利。面對市場的挑戰，我們相信多品牌發展策略將是達成增長的最佳方法。

玉泉於二零零八年的收購是我們的成功範例，該項收購幫助本公司強化了業務版圖。通過幾年的發展，玉泉已在中國東北地區建立穩定且鮮明的市場地位，為我們在白酒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定的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擬訂立協議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白酒銷售及分銷的集團公司。此項收購符合公司透過收購合併以發展業務的策略，且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我們正就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條款進行協商，目前未能確定收購事項能否落實，但我們將盡快作出更新公佈。



展望

中國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深度之經濟改革，但機遇亦將從改革的過程中釋放出來。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消費結構改善、城鎮化的進程和電子商務的發展，中國的零售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從而促進國內消費信心的改善以及市場對零售產品（包括酒類產品）的需求。

中國的酒類行業正在經歷一段困難而深度的調整期，儘管仍將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中低端和區域性白酒產品需求卻將持續增長。隨著中國普遍購買力的增強及葡萄酒和白酒文化的普及，我們相信葡萄酒和白酒市場的營運環境將獲得改善。為抓穩市場契機，我們將繼續實行以零售為主導的策略，提供迎合市場物有所值的產品。

我們對市場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銳意把握經濟復甦之轉捩點。我們將積極調整營銷策略應對市場的變化、努力提高利潤、豐富產品、進一步擴展銷售渠道及強化生產效率，以維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和貢獻。此外，本人亦藉此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不懈支持。我們對本集團能夠取得進一步的發展並為股東創造豐碩回報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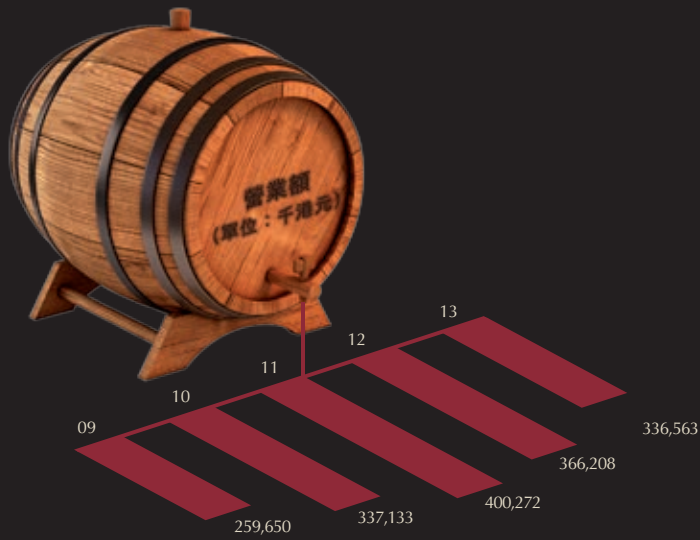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向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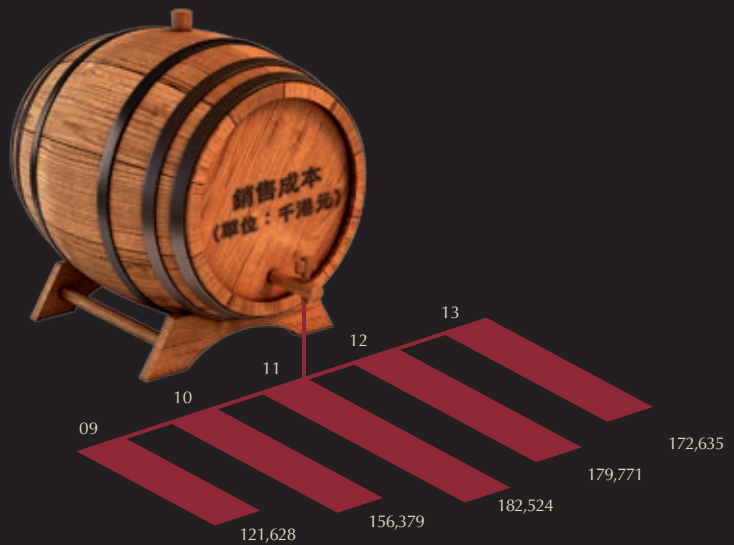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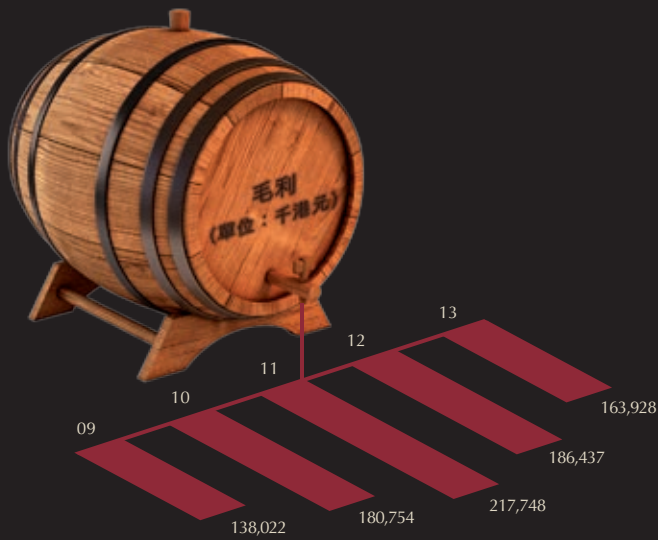
營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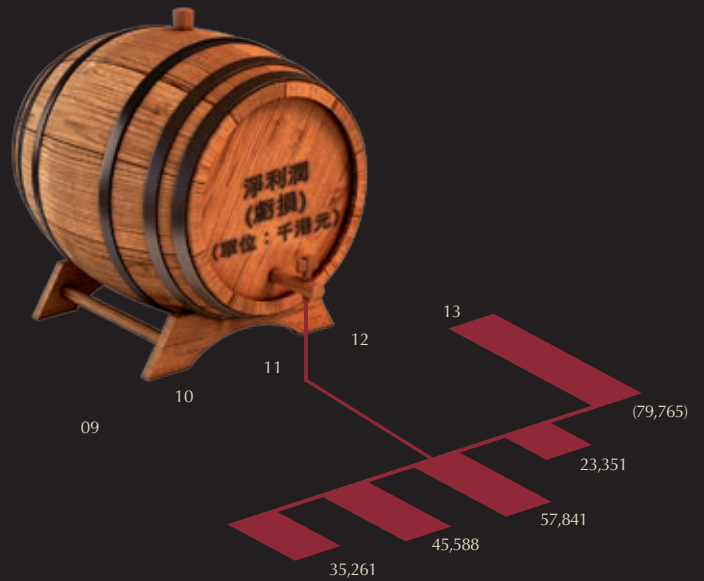
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減少8.1%
五年平均增加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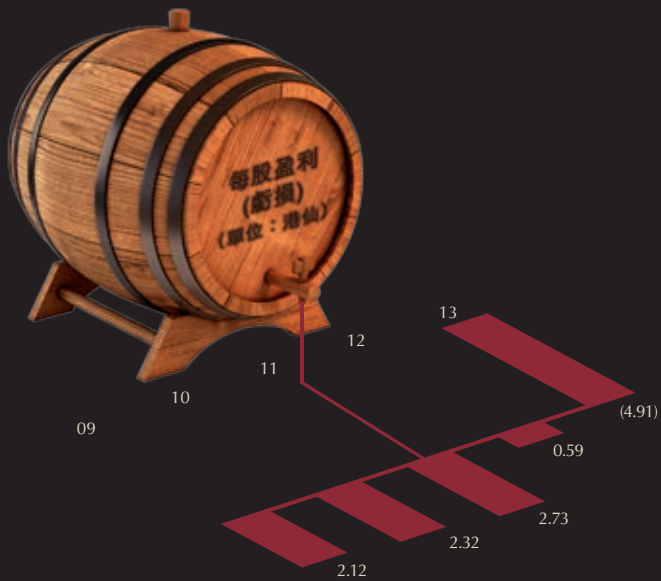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減少4.0%
五年平均增加10.0%



毛利於二零一三年減少12.1%
五年平均增加6.2%



淨利潤於二零一三年減少441.6%
五年平均減少111.3%



每股盈利於二零一三年減少932.2%
五年平均減少245.9%

業務分部 分析

營業額

(單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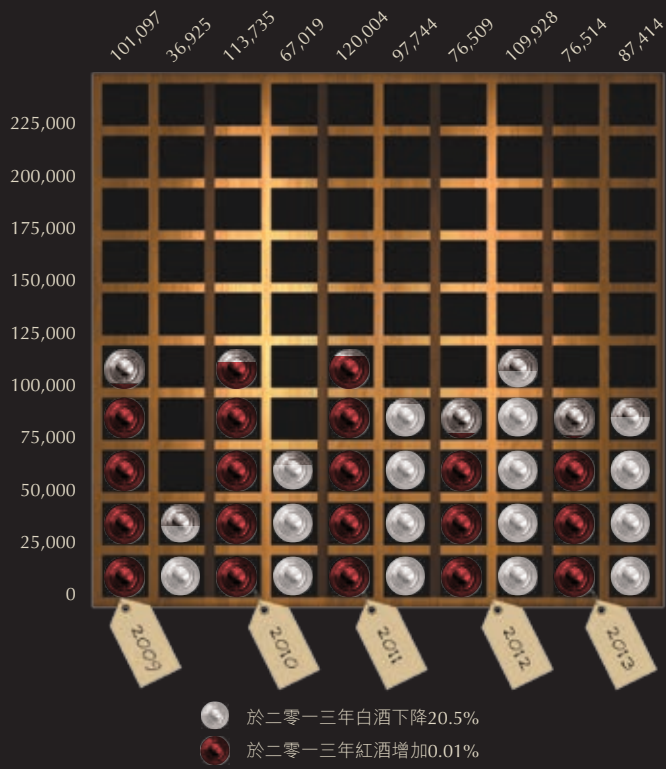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單位：千港元)



毛利

(單位：千港元)



淨利潤 (虧損)

(單位：千港元)



資產分佈分析

(單位：千港元)



2012

29,147 (2.8%)	■ 土地使用權
288,113 (2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17 (3.5%)	■ 無形資產
1,800 (0.2%)	■ 可供出售投資
177,959 (17.0%)	■ 商譽
301,230 (28.8%)	■ 存貨
40,130 (3.8%)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995 (3.6%)	■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77 (12.7%)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013

29,079 (2.9%)	■ 土地使用權
300,457 (2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82 (3.6%)	■ 無形資產
1,847 (0.2%)	■ 可供出售投資
144,449 (14.2%)	■ 商譽
246,293 (24.2%)	■ 存貨
39,450 (3.9%)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609 (7.6%)	■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23 (13.9%)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負債及權益分析

(單位：千港元)



16,685 (1.6%)	■ 股本
647,870 (62.0%)	■ 儲備
98,082 (9.4%)	■ 非控制性權益
62,795 (6.0%)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2,136 (2.1%)	■ 遞延稅項負債
51,913 (5.0%)	■ 貿易應付賬款
126,585 (12.1%)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561 (0.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741 (1.0%)	■ 應付稅項

16,685 (1.6%)	■ 股本
579,375 (56.9%)	■ 儲備
102,004 (10.1%)	■ 非控制性權益
64,445 (6.3%)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2,736 (2.2%)	■ 遞延稅項負債
49,667 (4.9%)	■ 貿易應付賬款
174,727 (17.2%)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 (0.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461 (0.6%)	■ 應付稅項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定位大眾市場 順應市場轉變

財務資料

營業額

由於酒業市場發展放緩及中央政府限制公費支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總營業額3.36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66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8.1%。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營業額分別下降1.8%及15.2%至1.90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942億港元）及1.45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72億港元）。中國白酒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43.4%，受高端產品銷售下滑的影響而大幅減少。葡萄酒分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56.6%，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改善產品結構，並專注中低端大眾消費市場而得以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下降3.1%及5.7%至1.14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177億港元）及5,8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210萬港元）。總生產成本因營業額之減少而下降4.0%至1.72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798億港元）。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的上升，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49.1%上升至51.3%。

毛利

毛利下降12.1%至1.63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864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分別佔7,650萬港元及8,740萬港元。葡萄酒的毛利率微增0.7%至40.1%（二零一二年：39.4%），而中國白酒的毛利率則下降4.0%至59.9%（二零一二年：63.9%）。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2.2%至48.7%（二零一二年：50.9%），毛利下降主要因為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率下滑所致。

儘管營運環境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仍得以維持一個合理的毛利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4.5%至9,8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35億港元），此乃由於與營業額掛鈎之銷售佣金下降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微增1.1%至29.4%（二零一二年：28.3%），反映本集團維持較高之市場投入。

行政開支

年度行政開支上升12.4%至6,3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62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租金上漲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3.5%至18.8%（二零一二年：15.3%）。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因存貨撥備及商譽減值而大幅上升。為了去存速銷若干葡萄酒產品而向顧客提供折扣並計提5,4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存貨撥備，葡萄酒業務的商譽亦因而需要進行3,3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減值。

除稅前虧損

由於總營業額及毛利的下降，加上營運開支的增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7,2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前溢利4,170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總額因而減少58.2%至7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30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隨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98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91港仙（二零一二年：溢利0.5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6.6%至1.41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現金狀況因來自營運的淨現金流入而輕微改善。本集團約93.8%（二零一二年：83.7%）的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上升2.6%至6,4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28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銀行結餘、從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可預見之債項及業務所需。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3,0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480萬港元），主要用於購入機器及建設香格里拉瑪桑酒莊。預計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61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貨品、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由於存貨減值撥備的關係，本集團的存貨下降18.2%至2.46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01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週轉率（即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99日（二零一二年：227日）。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10.17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0.45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0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123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為5.12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331億港元）。本集團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2.32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606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8,7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210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5.96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6.646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1.0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9,81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2.0）。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9.2%（二零一二年：8.2%）。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長短期債務。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20日（二零一二年：29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有5,520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6,0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比率如下：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9.2%（二零一二年：27.2%），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4.9%（二零一二年：9.0%）。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2.9%（二零一二年：40.0%），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6%（二零一二年：10.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續)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1,4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80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4,4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83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57名(二零一二年:1,145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工廠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其中307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471名屬生產職位、108名屬管理職位及171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以遵守適用之法規及規則。



A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dining room. In the center is a large, round, dark wood table with a glass top. Several traditional Chinese chairs with curved backs and light-colored cushions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tabl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stone wall, a large chandelier, and a display cabinet filled with bottles.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ambient.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履歷簡介

吳向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為「金六福」品牌、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前稱「金六福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為華澤集團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企業管理及（尤其於）中國葡萄酒和白酒業務擁有豐富之經驗。吳先生持有華澤集團90%之股權。華澤集團透過其間接持有之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湖南省工商聯副主席。彼為中國葡萄酒和白酒業界知名企業家，曾榮獲中國行銷界最高獎項：「第二屆中國傑出行銷人金鼎獎」、「安永企業家獎2009」、「2005年世界傑出華人勳章」、「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中國十大傑出CEO」、「中國誠信企業家」、「亞洲品牌創新十大傑出人物」、「中國酒業十大傑出行銷經理」、「中國酒界十大管道領軍人物」、「新中國60年最具影響力功勳企業家獎」及「第二屆傑出湘商獎」等榮譽。

顏濤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濤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中國共產黨員。彼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在加入華澤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曾任湖南株洲電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擔任華澤集團副總裁期間，彼亦曾出任華澤集團內多個營運職位，包括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金六福銷售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華澤集團總裁，並持有華澤集團10%之股權。顏先生擁有多項葡萄酒及白酒產品之營銷經驗，以及豐富之零售連鎖店營運經驗。

舒世平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舒世平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舒先生曾先後擔任湖南省長沙市市委辦公廳副主任，珠海嘉冠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現兼任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舒先生為中國食品協會葡萄酒專家委員會委員並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前稱「湖北輕工業學院」）學士學位。彼於酒類產品生產及營銷有豐富經驗。

孫建新

執行董事

孫建新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系，並於中國酒業及白酒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曾就職於湖南株洲華隆食品有限公司，現為華澤集團副總裁。

吳光曙

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投資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稅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除任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的共同創辦人，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

張建

執行董事

張建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執行董事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0）董事。張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60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丁先生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逾三十年經驗，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獨立非執行董事。

鄂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資深會計師，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務審計所所長、投資營運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曹貺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他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他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現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積極把握機遇 鞏固市場地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之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白酒之業務。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及分銷業務均設於中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59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76,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新先生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均全部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5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9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兩人在多間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進行生產、銷售、分銷中國白酒及葡萄酒）持有股份及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上述私人業務由行政獨立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私人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乃獨立於上述私人業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	841,120,169	好倉	50.41%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0.18%

附註：該等股份由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LF BVI」）持有。JLF BV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吳向東先生亦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5%之股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15,988,337股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94%））。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名稱	擁有人 姓名	身份	持倉	所持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華澤集團 有限公司	吳向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90,000,000元	90%
華澤集團 有限公司	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10,000,000元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LF BVI	1	實益擁有人	841,120,169	好倉	50.41%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	841,120,169	好倉	50.41%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	841,120,169	好倉	50.41%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傅軍先生	3、4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肖文慧女士	4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217,988,337	好倉	13.0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JLF BVI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權益披露 (續)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續)

附註：(續)

3.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傅軍先生擁有10.63%、吳向東先生擁有5%及其餘五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權益。
4. 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 (另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及其他四名個別人士每人分別擁有3.33%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為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盈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如下文段落所述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總銷售協議

(A) 香格里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酒業」) 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連鎖」) 訂立總銷售協議 (「香格里拉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華致連鎖銷售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葡萄酒及相關服務 (「香格里拉酒系列」)。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總銷售協議 (續)

(A) 香格里拉協議 (續)

由於華致連鎖由吳向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67.08%權益及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JLF BVI之最終控股公司, JLF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之權益)持有2.76%權益, 因此, 華致連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 本集團以低於平均批發價20%至25%之價格向華致連鎖銷售香格里拉酒系列, 因華致連鎖同意投入不少於20%之實際年度總購貨金額以推廣及提升香格里拉之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同時, 華致連鎖亦會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酒系列產品所涉及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不遜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 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00萬元。

(B) 金六福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香格里拉酒業及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訂立總銷售協議(「金六福協議」), 據此,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以非獨家形式購買由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葡萄酒、青稞酒及相關服務(「香格里拉產品」)、玉泉生產之中國白酒及相關服務(「玉泉產品」)。

由於雲南金六福貿易最終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JLF BVI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80%權益, 因此, 雲南金六福貿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總銷售協議 (續)

(B) 金六福協議 (續)

根據金六福協議，本集團以低於平均批發價20%至25%之價格向雲南金六福貿易銷售香格里拉產品及玉泉產品，因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投入不少於實際年度總購貨金額之20%以推廣及提升香格里拉及玉泉之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此外，雲南金六福貿易亦會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產品及玉泉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不遜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金六福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500萬元。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玉泉與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金六福聯採」）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金六福聯採採購包裝材料及相關服務。該等包裝材料之採購價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若質量及數量之類似材料及服務之條款而釐定。

由於金六福聯採最終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JLF BVI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80%權益，因此，金六福聯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00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訂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可靠之銷售渠道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部份條款及年度銷售上限，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目的在於擴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範圍及修訂其年度採購上限，以反映產量之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當時獨立股東批准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各項訂立：

- (i) 屬於本公司經常性業務；
- (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類似條款；及
- (iii) 根據分別管限彼等之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iii) 乃根據分別規管有關交易之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正式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8至5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貽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往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承擔責任
貫徹始終
持續發展
致力為股東
創造價值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董事會已推行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兩個層次之建議：

- 守則條文：發行人需要切實遵守，並就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作出深思熟慮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僅供指引，鼓勵但不要求發行人遵守或就偏離常規之情況作出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該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中肯的了解。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因其職務或職位而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及須承擔提供業務指引、監督及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上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即時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 (續)

職責 (續)

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其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援下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管理層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性質，確保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以作出有效決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日期	最近一次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日期
吳向東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25/2/2004	3/6/2013
顏濤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	27/4/2009	15/5/2012
舒世平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7/9/2004	3/6/2013
孫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3/10/2007	3/6/2013
吳光曙先生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投資總監	28/3/2011	9/5/2011
張建先生	執行董事	25/2/2004	9/5/2011
丁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25/2/2004	15/5/2012
鄂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9/2004	15/5/2012
曹脫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2004	9/5/2011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發展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和戰略規劃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彼等的職責及功能。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亦會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新董事之委任制訂正式、審慎及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之正式委任，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通過。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視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已就性別、年齡、技能及經驗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最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政及營運之表現、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過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批准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討論本集團之重大事宜及整體營運效益。下表載列董事出席之記錄：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4/4
顏濤先生	4/4
舒世平先生	4/4
孫建新先生	2/4
吳光曙先生	4/4
張建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4/4
鄂萌先生	4/4
曹貺予先生	4/4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會議常規及運作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最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最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以供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可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適當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於任何時間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之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之要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曹貽予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條件，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彼繼續發揮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亦無證據顯示其於在職期間之獨立性受到任何影響。因此，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一段長時間，董事會認為曹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提取及取閱資料

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及充分的資料，以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評估，讓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法律行動。有關保單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法定代表開支合約及證券索償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遭索償。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不時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材料，並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舉辦研討會，以確保各董事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每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符合其個人需要之就任資料，確保其瞭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 (續)

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董事於年內參與之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附註}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c,e
顏濤先生	c,e
舒世平先生	c,d,e
孫建新先生	c,e
吳光曙先生	a,b,d,e
張建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a,b,d,e
鄂萌先生	b,d,e
曹貺予先生	a

附註：

- a. 法規
- b. 企業管治
- c. 業務
- d. 財務
- e. 管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分別由吳向東先生及舒世平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管系統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定事務。詳情如下：

姓名	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C	M	
顏濤先生	M	M	
舒世平先生			
孫建新先生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丁良輝先生	M	C	C
鄂萌先生	M	M	M
曹貺予先生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載列委員會主要職責之各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在合理要求下，於合適的情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採納後，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被修訂。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主席）及顏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改動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1) 提名委員會 (續)

- 有需要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人選給董事會審議以增加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士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的時間，並評定他們是否有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而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就董事會之委任，董事收到其正式之委任書，清楚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採取任何措施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中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向東先生（主席）	1/1
顏濤先生	1/1
丁良輝先生	1/1
鄂萌先生	1/1
曹貺予先生	1/1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批有關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任何原因失去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原則釐定董事酬金：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大致相同；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及職責，藉以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及促進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人才。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薪酬區間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之五名僱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中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檢討。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丁良輝先生 (主席)	1/1
吳向東先生	1/1
顏濤先生	1/1
鄂萌先生	1/1
曹貺予先生	1/1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 (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其中丁良輝先生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考慮由財務總監、監察主任、內部核數師 (如有) 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藉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有效。

董事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續聘，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丁良輝先生 (主席)	2/2
鄂萌先生	2/2
曹貺予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0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檢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0港元

此外，就審核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核數師支付約94,000港元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並認為其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準確、清晰及全面評估的責任。

現時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報，載於第57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架構

內部監控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效進行檢討，並對結果滿意。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合理地確定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守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

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不論設計何等完善，亦會因人為因素存在限制。因此，該等被判斷為有效的系統亦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提供保證。管理層維持全面的內控系統，藉以確保交易獲管理層授權簽立、資產受保障及財務記錄之可靠。管理層亦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資料及訊息交流，並遵守內部監控的程序。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乃根據華澤集團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述的標準予以評估。

此項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的評估意見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亦認同管理層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合資格及經驗的人力資源，並已對其作出充份的培訓及預算。

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董事會明白其於新訂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資訊交流，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獲得遵從。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光曙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持續專業發展」一節。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通過若干方式（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佈、通函以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通訊）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供股東選擇，以便股東能更深入了解通訊內容。

本公司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jlfinvestment.com。

本公司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彼等可與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效率及效能。

於股東大會上，每項大致獨立的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當中包括重選個別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出席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續)

年內，召開過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召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以回應股東提問。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1/1
顏濤先生	0/1
舒世平先生	0/1
孫建新先生	0/1
吳光曙先生	1/1
張建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1/1
鄂萌先生	0/1
曹貺予先生	0/1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之權利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要求者須為：

-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

有關提名董事的選舉程序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登記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之查詢，地址為：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5B室
電話：(852) 2591 9919
傳真：(852) 2575 0999
電郵：investor@jlfinvestment.com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等事宜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35頁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而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開展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36,563	366,208
銷售成本		(172,635)	(179,771)
毛利		163,928	186,437
其他收益	9	17,610	19,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86)	(103,535)
行政開支		(63,124)	(56,177)
其他經營開支		(87,715)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	(68,187)	45,974
財務成本	12	(3,918)	(4,2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05)	41,697
稅項	13	(7,660)	(18,346)
年內(虧損)溢利		(79,765)	23,3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975)	9,832
非控制性權益		2,210	13,519
		(79,765)	23,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4.91)港仙	0.59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79,765)	23,35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92	14,10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4,573)	37,4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495)	22,485
非控制性權益	3,922	14,966
	(64,573)	37,4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29,079	29,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0,457	288,113
無形資產	19	36,582	36,117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47	1,800
商譽	21	144,449	177,959
		512,414	533,13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46,293	301,23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39,450	40,13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7,609	37,99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	141,623	132,877
		504,975	512,232
總資產		1,017,389	1,045,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685	16,685
儲備		579,375	647,870
		596,060	664,555
非控制性權益		102,004	98,082
總權益		698,064	762,6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2,736	22,13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3	64,445	–
		87,181	22,1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0	49,667	51,9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74,727	126,5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	1,289	8,561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3	–	62,795
應付稅項		6,461	10,741
		232,144	260,595
總負債		319,325	282,731
總權益及負債		1,017,389	1,045,368
流動資產淨值		272,831	251,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5,245	784,773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向東
董事

顏濤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	7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393,185	393,250
		393,222	393,3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5	1,124	96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	7,351	21,213
		8,475	22,178
總資產		401,697	415,4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685	16,685
儲備	28	381,922	396,131
總權益		398,607	412,81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090	2,683
總負債		3,090	2,683
總權益及負債		401,697	415,499
流動資產淨值		5,385	19,4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607	412,816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向東
董事

顏濤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51,318	30,580	356	133,213	642,070	83,116	725,186
年內溢利	-	-	-	-	-	9,832	9,832	13,519	23,351
其他全面收益	-	-	12,653	-	-	-	12,653	1,447	14,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653	-	-	9,832	22,485	14,966	37,451
法定儲備撥款	-	-	-	3,061	-	(3,06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63,971	33,641	356	139,984	664,555	98,082	762,63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81,975)	(81,975)	2,210	(79,765)
其他全面收益	-	-	13,480	-	-	-	13,480	1,712	15,19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3,480	-	-	(81,975)	(68,495)	3,922	(64,573)
法定儲備撥款	-	-	-	463	-	(46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5	409,918*	77,451*	34,104*	356*	57,546*	596,060	102,004	698,0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579,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647,870,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二零一二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管轄。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從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3(m)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為取得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有限公司額外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之代價與其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05)	41,697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9	(314)	(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82	1,373
商譽減值虧損	10	33,510	–
陳舊存貨撇減	10	54,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	(215)	(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3,183	16,661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7,19	1,317	1,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757	159
利息支出	12	3,857	4,1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277	63,8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358)	(7,755)
存貨減少(增加)		8,645	(53,247)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7,497)	(5,21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207	36,90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1,274	34,532
已付稅項		(12,222)	(23,988)
已付利息		(3,857)	(4,12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195	6,42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14	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19)	(64,7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405)	(64,07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3,623	37,677
償還銀行借款		(63,623)	(41,44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76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90	(61,4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32,877	189,848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3,956	4,4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1,623	132,87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623	132,87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獲分配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撤銷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於報告期內曾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的個別資產（包括商譽）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額外披露規定。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即除去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披露的規定，因為附註19所披露的這些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要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均全數在損益賬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合理估計之影響屬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為投資實體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準則。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於活躍市場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綜合基準 (續)

於必要時，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和。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宗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調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售出貨品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按報告期末交易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已遵循附加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將取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助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成本使用直線法按其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其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賃期間
樓宇	按有關租賃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i)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代價)精確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質，無論是被指派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與交付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低至成本以下，會被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遇到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入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有關，則當減值撥回之日投資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代價）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僅在本集團的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測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當存貨過時，便會作出撥備。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部分適當之生產開支。

(k)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年內之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期賬目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間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3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法計算。

(m)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 股份酬金

本公司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期限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無形資產

農地開發

農地開發指遞延開支，包括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之成本。當該等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該資產將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農地開發可資本化。

農地開發按相關預期利益可變現期間攤銷。農地開發每年檢討，以釐定款項（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款項，則任何該款項會於釐定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

商標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及自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別於收購日期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根據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取得之商標，按其溢利預測之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以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

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並不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商標有所減值，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且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賬面值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如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在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時予以確認。最終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非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資產可能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因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獲調整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t)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必須長時間預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計入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可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其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有可能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該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有可能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未有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獲實質確定時將對資產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方式。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有另一個系統的方法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方式。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出現減值時，減值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x)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本集團根據經營損益(扣除稅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y) 關連方

關連方乃於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詳情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等計劃，則擔保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47	1,8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96,569	182,0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6,765	169,421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本集團所承受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管理策略。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臨因人民幣(「人民幣」)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日後商務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於國外營運投資淨額而產生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a)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按通行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之該通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假定於每個報告期末負債金額及尚未償還銀行結餘乃於整年度未償還。

假設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減少約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減少／增加3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均以現金結算。因未履行交易對手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以保證採取跟進措施彌補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用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絕大多數為著名銀行或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其聲譽。

持作抵押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升級安排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升級安排，就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信貸風險集中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9,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130,000港元)包括兩名應收關連方款項29,8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43,000港元)，佔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75.6%(二零一二年：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負債到期須付時無資金償付之風險。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乃按非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支付的日期：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49,667	-	-	49,667	49,6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364	-	-	41,364	41,3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89	-	-	1,289	1,289
銀行借款	6.06%	-	64,682	-	64,682	64,445
		92,320	64,682	-	157,002	156,7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51,913	-	-	51,913	51,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52	-	-	46,152	46,15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561	-	-	8,561	8,561
銀行借款	6.63%	66,958	-	-	66,958	62,795
		173,584	-	-	173,584	169,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3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於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以下等級：

第一級：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沒有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保管人締造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二年保持不變。

為保持於業內營運，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64,445	62,795
減：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1,623)	(132,877)
	(77,178)	(70,082)
總權益	698,064	762,637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持有淨現金，故並無呈列負債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日後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3(e)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44,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959,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足以支持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較高者）；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收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並非暫時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進行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跨度。

(d)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賬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內撇銷。如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機會有變而未有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f)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以往經驗之類似資產，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g)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有事件觸發，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出現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h) 撇減存貨

倘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撇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本集團以所有可得資料為估計基礎，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及過往營運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存貨撇減可高於估計。

(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90,628	194,213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145,935	171,995
	336,563	366,208

8.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相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即(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i)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145,935	171,995	190,628	194,213	336,563	366,208
分部溢利(虧損)	16,771	55,446	(37,211)	(202)	(20,440)	55,244
未分配公司收入					851	71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088)	(9,986)
商譽減值虧損	–	–	(33,510)	–	(33,510)	–
財務成本					(3,918)	(4,2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05)	41,697
稅項					(7,660)	(18,346)
年度(虧損)溢利					(79,765)	23,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虧損)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398,984	334,418	609,451	688,220	1,008,435 8,954	1,022,638 22,730
					1,017,389	1,045,368
分部負債 未分配	86,137	41,027	142,174	153,347	228,311 91,014	194,374 88,357
					319,325	282,73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誠如下文附註21所述,商譽分配至呈報分部;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000	23,182	13,719	41,603	30,719	64,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17	6,074	15,966	10,587	23,183	16,6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6	581	237	231	833	812
無形資產攤銷	–	–	484	477	484	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82	942	–	431	82	1,373
撇減陳舊存貨	–	–	54,205	–	54,205	–
商譽減值虧損	–	–	33,510	–	33,510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至本集團葡萄酒分部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最大客戶計入收益的分別約為33,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67,000港元)及25,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59,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區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40)	14,224	16,760
銀行利息收入	314	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5	749
服務收入(附註39)	744	528
銷售廢料	871	177
銷售葡萄苗	722	–
其他	520	324
	17,610	19,249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619	47,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22	11,948
總員工成本	57,641	59,668
核數師酬金	1,094	1,114
無形資產攤銷	484	4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33	8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340	143,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57	159
撇減陳舊存貨*	54,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2	1,37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1)	33,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83	16,661
研發成本	28	21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414	1,728

* 該等項目載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一二年：九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吳向東	-	-	1,300	1,300	-	-	15	14	1,315	1,314
顏濤	-	-	100	100	-	-	-	-	100	100
舒世平 ^{附註}	-	-	597	469	-	-	3	-	600	469
孫建新	-	-	100	100	-	-	-	-	100	100
吳光曙	-	-	1,453	1,140	-	-	15	14	1,468	1,154
張建	-	-	100	100	-	-	-	-	100	100
丁良輝	310	240	-	-	-	-	-	-	310	240
鄂萌	150	150	-	-	-	-	-	-	150	150
曹貽予	150	150	-	-	-	-	-	-	150	150
	610	540	3,650	3,209	-	-	33	28	4,293	3,777

附註：舒世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9	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2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	-
	1,212	259

兩名最高薪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1
	2	1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9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57	4,120
銀行費用	61	157
	3,918	4,277

13.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575	17,272
— 往年撥備不足	85	1,074
	7,660	18,346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5,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387,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於新稅法下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按15%之寬減稅率納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納稅規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及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免稅期」）減半免稅。免稅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為止，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繳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7,740)		(24,365)		(72,10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77)	16.5	(6,091)	25.0	(13,968)	1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991	(4.2)	15,181	(62.3)	17,172	(23.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 稅務影響	(18)	0.1	(9,273)	38.1	(9,291)	12.9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 稅務影響	5,904	(12.4)	8,390	(34.5)	14,294	(19.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632)	2.6	(632)	0.9
往年撥備不足	-	-	85	(0.3)	8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7,660	(31.4)	7,660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622)		50,319		41,69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22)	16.5	12,580	25.0	11,158	2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425	(16.5)	2,287	4.6	3,712	8.5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 稅務影響	(31)	0.4	(9,413)	(18.7)	(9,444)	(22.7)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 稅務影響	28	(0.4)	12,856	25.5	12,884	30.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1,038)	(2.1)	(1,038)	(2.1)
往年撥備不足	–	–	1,074	2.1	1,074	2.6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18,346	36.4	18,346	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綜合虧損約為79,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3,351,000港元），其中，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605,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1,975)	9,8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68,532,146	1,668,532,146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及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30至50年	29,079	29,147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690	32,767
匯兌調整	885	9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75	33,69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543	3,629
匯兌調整	120	102
年內扣除	833	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6	4,54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9	29,147

土地使用權由收購全部均位於中國之若干在固定期間內的使用權所產生之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權利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3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937	110,689	89,802	997	1,400	8,445	292,270
匯兌調整	2,280	3,118	2,529	-	39	238	8,204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17,205)	3,353	13,852	-	-	-	-
添置	49,106	1,796	10,788	2	1,054	2,039	64,785
出售時註銷	-	(3)	(579)	-	-	(394)	(9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118	118,953	116,392	999	2,493	10,328	364,283
匯兌調整	3,025	3,124	3,057	-	65	271	9,542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23,799)	13,879	9,920	-	-	-	-
添置	25,494	1,212	2,284	39	982	708	30,719
出售時註銷	-	(2,562)	(678)	-	(385)	-	(3,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38	134,606	130,975	1,038	3,155	11,307	400,9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2,566	31,693	756	920	2,759	58,694
匯兌調整	-	636	892	-	26	78	1,632
年內扣除	-	5,054	9,961	172	228	1,246	16,661
出售時註銷	-	(3)	(436)	-	-	(378)	(8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8,253	42,110	928	1,174	3,705	76,170
匯兌調整	-	742	1,106	-	31	98	1,977
年內扣除	-	5,761	15,509	73	212	1,628	23,183
出售時註銷	-	(721)	(42)	-	(105)	-	(8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035	58,683	1,001	1,312	5,431	100,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38	100,571	72,292	37	1,843	5,876	300,4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18	90,700	74,282	71	1,319	6,623	288,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7
添置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9
添置	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6
年內扣除	1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8
年內扣除	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8,865,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15,273,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二年：樓宇：39,863,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3,83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有關樓宇位於中國，租期為30至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農地發展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524	1,860	26,095	43,479
匯兌調整	438	52	735	1,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62	1,912	26,830	44,704
匯兌調整	419	50	705	1,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1	1,962	27,535	45,8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56	1,860	572	7,888
匯兌調整	154	52	16	222
年內扣除	403	–	74	4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13	1,912	662	8,587
匯兌調整	158	50	17	225
年內扣除	414	–	70	4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5	1,962	749	9,2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6	–	26,786	36,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9	–	26,168	36,117

農地發展乃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之成本。

農地發展、技術知識及分別獲得的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最初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

農地發展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

攤銷開支約4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7,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類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合法權利可按微不足道之成本無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量。商標按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時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時，方予以攤銷。相反，商標將作減值測試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所減值時作測試。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賬面值約為26,7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72,000港元)的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本集團中國白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基於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除稅前折現率為每年25.4%(二零一二年：每年26.9%)及每年增長率為10.0%(二零一二年：20.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所用的增長率根據本集團中國白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增長作出，並經考慮中國白酒業務的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或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本公司董事相信，倘可收回金額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847	1,800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龐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3,5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按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96,918	130,428
中國白酒業務	47,531	47,531
	144,449	177,959

商譽減值測試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打擊政府部門、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奢侈之風後，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預期由本集團葡萄酒業務產生的收益將受影響，而葡萄酒業務的整體市場情況更具挑戰。按本年度的評估，就葡萄酒業務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3,5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評估乃根據管理層從最近收益增長的現金流預測以及葡萄酒業務利潤及中國經濟而作出。

上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除稅前折現率分別為每年19.4%及每年25.4%（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每年21.0%及每年26.9%）及每年增長率為介乎5.0%至10.0%之間（二零一二年：20.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所用的增長率根據每單位的估計增長率作出，並經考慮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或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按其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0,828	240,8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357	152,422
	393,185	393,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香格里拉酒業」)	中國	人民幣56,560,000元	95	95	-	-	釀製及分銷葡萄酒 及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 (附註i)(「香格里拉(秦皇島)」)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25	25	71	71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00,000元	-	-	95	95	分銷葡萄酒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6	66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秦皇島香格里拉葡萄種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6	96	採購及分銷葡萄
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藏秘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5	95	分銷葡萄酒
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60,000元	-	-	66	66	釀製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66	分銷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66	分銷中國白酒

附註：

- i 香格里拉酒業及香格里拉(秦皇島)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呈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已作出評估。年內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約為102,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98,082,000港元)，其中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約佔86,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81,311,000港元)，該公司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為34%(二零一二年: 34%)。概無其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個別非控制性權益。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6,485	103,909
非流動資產	232,497	230,509
流動負債	(188,698)	(140,962)
非流動負債	(19,994)	(19,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78	92,663
非控制性權益	86,412	81,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續)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47,419	180,239
開支	(135,823)	(139,965)
年內溢利	11,596	40,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11	26,78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3,885	13,492
年內溢利	11,596	40,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415	1,96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216	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631	2,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126	28,74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101	14,4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27	43,23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54,049	(13,3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7,000)	(24,933)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049	(38,241)

以上資料乃於集團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405	100,908
在製品	75,440	76,120
製成品	113,653	124,202
	300,498	301,230
減：陳舊存貨撇減	(54,205)	—
	246,293	301,230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須於綜合收益表作出陳舊存貨撇減約54,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42,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860,000港元）。

計入原材料約61,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668,000港元）為原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707	40,301
減：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	(171)
	39,450	40,13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740	39,844
30日以上至60日內	1,710	266
60日以上至90日內	—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0	40,130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811	12,343
應收第三方款項	9,639	27,787
	39,450	40,130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	206
匯兌調整	6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171
減值虧損撥回	(2)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17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39,450	40,110
一至六個月過期	—	20
六個月至一年過期	—	—
	39,450	40,130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些紀錄良好之本集團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因為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該等結餘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113	28,918	737	575
已付按金	1,574	1,546	387	390
其他應收款項	27,641	21,109	—	—
	91,328	51,573	1,124	96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19)	(13,578)	—	—
	77,609	37,995	1,124	965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4,258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73,351	37,995	1,124	965
	77,609	37,995	1,124	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包括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廣告開支分別約21,4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81,000港元)及25,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5,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之第三方。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78	12,559	—	—
匯兌調整	354	35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2	—	—
減值虧損撥回	(213)	(53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9	13,578	—	—

上述總結餘約13,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7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涉及逾期一年以上或拖欠支付之其他應收款項，且經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過期及未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支付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2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623	132,877	7,351	21,2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1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獲授權運作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可靠銀行，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定期存款以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且於1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二年：3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668,532	1,668,532	16,685	16,685
於年終	1,668,532	1,668,532	16,685	16,685

28.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4至6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9,918	(5,182)	404,736
本年度虧損	–	(8,605)	(8,6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9,918	(13,787)	396,131
本年度虧損	–	(14,209)	(14,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18	(27,996)	381,922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09
匯兌調整	6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36
匯兌調整	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後重估土地及樓宇及無形資產所產生。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3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730	34,497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3,394	7,558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9,543	9,858
	49,667	51,91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593	11,617	3,071	2,664
已收按金	133,363	80,433	—	—
其他應付款項	28,771	34,535	19	19
	174,727	126,585	3,090	2,683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由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銀行貸款—已抵押	64,445	62,795
	64,445	62,795
借款償還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	62,7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4,445	—
銀行借款總額	64,445	62,795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28,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63,000港元)、15,2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30,000港元)及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31,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
- (ii) 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亦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款僅按人民幣計值。

上述銀行借款按浮動(二零一二年：固定)利率列賬，且不超過兩年(二零一二年：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06%(二零一二年：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441	4,631
樓宇（附註18）	28,865	39,863
廠房及機器（附註18）	15,273	3,830
	44,579	48,324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34	7,8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67	9,869
超過五年	52,476	50,706
	70,177	68,39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農地的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農地之平均租期為20至50年。租金已固定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與建設酒廠倉庫及酒廠相關	49,212	54,443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6,010	5,957
	55,222	60,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並無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了年度供款外，概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離任後福利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應向退休僱員承擔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前仍為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而二零零二年計劃於同日已告終止。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	33,832	37,267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	6,748	31,756
採購貨品		
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金六福聯採」）	3,389	7,454
提供服務		
華致葡萄酒與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744	528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乃上述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銷售及採購乃按成本加漲價進行。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銷售的貨品中，約33,832,000港元及6,748,000港元分別根據與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各自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經修訂總銷售協議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金六福聯採採購的貨品中，約3,38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金六福聯採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經修訂總採購協議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載於附註11）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	3,650	3,209
短期福利	643	568
	4,293	3,777

40.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因在中國雲南、秦皇島、煙台及玉泉之業務作出商業貢獻而獲得政府補助約14,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6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4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重大屬非現金交易。

4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43. 比較數字

已重新呈列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4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9,650	337,133	400,272	366,208	336,56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0,662	66,731	84,123	45,974	(68,187)
財務成本	(4,694)	(4,522)	(4,833)	(4,277)	(3,9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68	62,209	79,290	41,697	(72,105)
稅項	(10,707)	(16,621)	(21,449)	(18,346)	(7,660)
年內溢利(虧損)	35,261	45,588	57,841	23,351	(79,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500	38,314	45,585	9,832	(81,975)
非控制性權益	5,761	7,274	12,256	13,519	2,210
年內溢利(虧損)	35,261	45,588	57,841	23,351	(79,765)
股息	-	16,685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40,621	890,559	978,475	1,045,368	1,017,389
總負債	(191,770)	(223,586)	(253,289)	(282,731)	(319,325)
非控制性權益	(59,832)	(69,327)	(83,116)	(98,082)	(102,004)
股東資金	389,019	597,646	642,070	664,555	596,060



www.jlfinvestment.com